

企业培育入统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工业商贸局

乙方：榆林九章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贸易业企业培育入统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企业摸排诊断服务：组建 2 个服务小组，每组配备 1 名财务专员、1 名专业财务人员及专用车辆，完成对 80 户目标企业的实地走访摸排、指导服务与政策宣传，并为每家企业建立包含企业经营现状、账务问题及入统潜力分析的“一企一策台账”。

2. 企业培育服务：针对摸排诊断确定的重点企业：

- （1）账务服务：组建 2 个服务小组，每组配备 1 名财务专员、2 名专业财务人员及专用车辆，为企业提供做账指导、账务整理及报表编制等服务，确保企业账务符合入统要求。

- （2）专项培训：聘请专业导师，组织为期 1 天的集中培训，对重点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统计知识、惠企政策、企业管理等专题培训，并完成 1 次线上复盘。

3. 入统申报服务：组建 1 个服务小组，配备 1 名财务专员、1 名统计人员及专用车辆，协助不少于 55 户培育企业完成入统资料的整理与提交，确保资料完整、合规，并跟踪推动企业成功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11 月 15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设备、差旅、税费等费用。

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安排，可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协商确定。乙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付款计划，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服务进度分期支付或于服务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企业基础数据，协助乙方开展摸排工作。
2. 对乙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与考核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团队，投入充足的人员、车辆等资源，提供专业化服务。
2. 采取“现场教学+案例拆解+实操演练”等模式，解决企业个性化问题。
3. 组织政策宣讲，确保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知晓政策。
4. 建立“一对一”入统指导机制，安排专人跟踪进度，实时解答疑问。
5.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并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目标，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最终成功入统企业数量未达到 55 户，每少一户，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相应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
3. 若乙方服务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4.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工业商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榆林九章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白连英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